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后在上海国际机场宾馆召开。

公司监事席晟、胡际东、冯金雄、贾绍军出席了会议。监事巴胜基授权监事冯金雄代为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席晟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席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